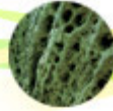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UL 2016

第 10507 期

【活動訊息網】官僚之夏導讀會、專題研討撰寫指導、簡報製作技巧課程…。

【員工協助專區】活用 4 大法則，打造儲金體質…。

【法規看過來】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終考績(成)疑義…。

【人員在這裡】蘇昀柏等 6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訊息預告網】「每月一書」導讀會…。



員工協助專區

活用 4 大法則，打造儲金體質：

法則一：瞭解自己的用錢模式讓「記帳本」成為小幫手、法則二：判斷消費價值，把錢花在真正喜歡的物品上、法則三：訂立目標和計畫，並決定執行時間和目標金額、法則四：養成「消費·浪費·投資」思考。

本縣財政稅務局提供各項稅務及節稅問題諮詢，服務電話：

本局：05-3620303 轉 62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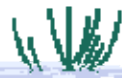
民雄分局：05-2260505 轉 101、102、103

免付費電話：0800-076969、0800-086969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7月1日	「每月一書」導讀會	創新學院 101 教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藉由官僚之夏一書建立同仁對於公務生涯扮演角色之省思，並透過心得競賽活動，創造閱讀活動額外附加價值，於6月2日上午辦理「官僚之夏導讀會」，邀請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許耿銘主講，計55人參加。

【本報訊】為培養基層主管儲訓班人員具備專案報告寫作技巧與能力，於6月2日下午辦理「專題研討撰寫指導」課程，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莫永榮主講，計30人參加。



【本報訊】為培養參訓人員具有製作聚焦目光簡報能力，以實務操作方式，使同仁了解如何將演說內容化繁為簡成為淺顯易懂的簡報，於6月8日辦理「簡報製作技巧」課程，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授王思齊主講，計30人參加。



【本報訊】為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並重視員工職場身心健康，爰與本縣衛生局合作推動「樂活在嘉 心幸福」心靈影展，第二場次於6月17日，假本縣創新學院101教室辦理，會上除放映電影「高年級實習生」，並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精神部臨床心理師蔡盈盈以「職場人際關係」之主題，將電影內容充分融入職場生涯，計96人參加。



【本報訊】為激發學員領導才能、團隊合作及擴展視野，於6月22日辦理「縣政人才培訓躍升計畫企業參訪活動」，參訪地點包括宏遠紡織生態工業園、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港香蘭應用生技觀光工廠及密室逃脫等，計65人參加。

【本報訊】模擬地方政府在遭遇各式危機類型時，各階段應進行的方針與領導方案，以兵棋推演呈現各角色的專司功能，於6月29日辦理「危機管理與案例解析」研習，邀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袁鶴齡主講，計55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公務倫理觀念，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賴，並樹立良好形象，藉以增進公共利益，於 6 月 30 日辦理「公務倫理宣導班」，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劉昊洲主講，計 87 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p>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第 4 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 1 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 10 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並自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 10 條原定之 6 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延長至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p> <p>(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16055 號函)</p>
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終考績(成)疑義。	<p>茲因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爰參照銓敘部 90 年 5 月 31 日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不得參加考績(成)。</p> <p>(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93551 號)</p>

嘉義縣104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一科長 趙堅毅

近年來，由於外在環境瞬息萬變，尤其是資訊科技的突飛猛進，民眾需求的多樣化與變化的快速，稅務局為縣府第一線服務機關之一，除須肩負地方財政稅捐收入之徵收工作外，並不斷地創新與改善品質，積極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

而財政為庶政之本，又稅收為財政之基，回首 20 幾年的稅務工作生涯，總是在忙碌中渡過，但很有成就感的是，賦稅收入對縣府施政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在財政支出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然稅務的工作是一個量大而煩雜的工作，除專業外，團隊成員更需有團隊合作為達到既定目標所顯現出來的自願合作和協同努力的精神。

103 年度是我難以忘懷的一個工作年度，執行辦理 10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理計劃，在農業縣土地動態使用情形變更，不若都會型態較高縣市清查績效可立竿見影下，於是跟同仁討論訂定各階段清理目標值，管制執行情形，在高度共識及大家努力以赴下，榮獲當年度財政部評定名列地方稅稽徵機關地價稅清查成績丙組第 2 名，並增加縣庫的收入。

在此要對職場工作的稅務團隊及辛苦打拼的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沒有每個同仁腳踏實地的盡自己的本份揮汗工作，那來歡呼收割！自己只是代表接受表揚，這個榮耀真正屬於默默付出的每位同仁。



105年6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蘇昀柏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課員	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0601)	蔡秉杰	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佐	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0606)
侯真衣	本府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本府新聞行銷處新聞行政科科長(0608)	陳保名	屏東縣埔鹽鄉公所課長	本府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長(0608)
李郁瑛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辦事員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員(0623)			

105年6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范寶文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自願退休(0602)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陳怡伶、顧佳穎、何俊賢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張惠君

電話：05-3620123#364

傳真：3622701

電子信箱：juliehc@mail.cyhg.gov.tw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50115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請依銓敘部函示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499

E-Mail：ael267@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查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1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6個月延長為1年，並自105年3月30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至任滿1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鄭麗芳

電話：02-82366551

E-Mail：sarache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54093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終考績(成)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105年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79834號函

。

二、案內所涉相關法令規定：

(一)查兵役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次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第4條第1項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與產業訓儲替代役。

(二)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應予留職停

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收文:105/06/14



1050116249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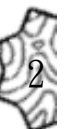


薪。再查本部90年5月31日90銓五字第203137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又查本部90年7月27日90銓五字第2044255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自91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考績(成)。

三、本案旨揭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案經函准內政部105年4月14日內授役甄字第1050830748號函復略以，按兵役法第2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一種，復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2項、第4項及第5條之2規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96年7月20日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常備兵役期為1年以下(含1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3年；服役期間分為3階段(按：依內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內役字第1010830939號函略以，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同時具有雙重身分，即與國家間具有「公法關係」之役男身分，以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僱傭關係」之員工身分)，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爰此，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旨，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俾確保其法定權益。

(二)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



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爰參照前開本部90年5月31日函及90年7月27日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不得參加考績(成)。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6-06-13
16:00:52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